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方財富
JF Wealth Holdings Ltd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 i.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ii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iv. 建議續聘核數師；**
-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民東路88號銀科金融中心1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jfwealth.investorroom.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023年5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6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7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8. 代表委任表格	7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10.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8
11. 責任聲明	8
12. 一般資料	9
13.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民東路88號銀科金融中心16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3年2月23日採納及自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採取一致行動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CHEN Ningfeng女士、Core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Harmony Creek Investments Limited、Rich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Emb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3月10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JF Wealth Holdings Ltd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非執行董事：

陳文彬先生 (董事會主席)

嚴明先生

CHEN Ningfeng女士

陳冀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才子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上海市

青浦區

徐民東路88號

銀科金融中心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國慶博士

范勇宏先生

田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7樓

敬啟者：

- i.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ii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iv. 建議續聘核數師；**
-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a)宣派末期股息；(b)重選退任董事；(c)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d)續聘核數師；及(e)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於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就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發佈公告，董事會據此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港元（現金）。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派付該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該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9月30日前派發。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大會上批准）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3年6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CHEN Ningfeng女士和陳冀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才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和田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CHEN Ningfeng女士、陳冀庚先生、才子先生、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和田舒先生將僅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並將有資格在該大會上獲重選。

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戰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才能、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種族及服務年限），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全體退任董事的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基於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審閱及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可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此外，董事會認為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可助力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憑藉其強大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在專業範疇的專業經驗，包括其在稅務、財務管理及諮詢領域的深厚學識及與各行業的聯繫。董事會相信，彼等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66,087,000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3,217,4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等額外價值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我們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66,087,000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最多46,608,7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擬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董事會亦建議獲授權釐定核數師的薪酬。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在該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出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以及續聘核數師等事項。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jfwealth.investorroom.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

10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每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10.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2. 一般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13.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建議續聘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文彬

2023年5月15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陳文彬先生，48歲，於2021年5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1年8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於金融及投資顧問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1997年7月至2005年7月，彼任職福州天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離任時為總經理。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陳先生其後在中國金融在線有限公司(曾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碼：JRJC，一家著名的網絡金融信息及服務公司，提供證券投資諮詢、數據及分析服務)若干集團成員公司工作，離任時為主席助理。在該期間，彼獲取了投資產品設計、開發及營銷方面的經驗。陳先生於2011年5月創立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銀科控股」)(先前於2016年4月至2020年11月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碼：YIN)的前身公司，負責管理及整體營運。自銀科控股於2015年11月註冊成立以來，彼擔任銀科控股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董事，並自2020年7月以來擔任Yinke Holdings Ltd(「Yinke Holdings」)的董事。陳先生在管理銀科控股方面的經驗為本集團發展至今奠定了基礎。

陳先生於2018年10月及2019年11月，分別獲委任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及福清市上海商會名譽會長。自2019年4月以來，彼擔任大連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兼職教授。

陳先生於1998年7月獲頒中國大連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及國際企業管理專業雙學士學位，後於2009年10月獲頒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證券投資顧問資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299,925,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64.35%）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該委任函可通過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彼並無從本公司收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嚴明先生，48歲，於2021年8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003年8月至2013年6月，嚴先生任職北京京華時代國際文化娛樂有限公司的總經理。2011年5月，彼創立銀科控股的前身公司，並自銀科控股於2015年11月註冊成立至2020年11月擔任銀科控股的非執行董事。嚴先生在管理銀科控股方面的經驗為本集團發展至今奠定了基礎。於2018年5月，彼獲委任為香港江西社團（聯誼）總會創始主席。自2021年2月以來，彼亦擔任Yinke Holdings的董事。

嚴先生於2011年12月獲頒中國山西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後於2014年9月獲頒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9年9月起為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主辦的企業家學者項目學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被視為於299,925,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64.35%）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該委任函可通過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彼並無從本公司收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嚴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CHEN Ningfeng女士，54歲，於2021年8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990年9月至1994年3月，Chen女士曾任職福州抗震辦公室，先後擔任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主要負責審閱重大建築項目的抗震加固設計及監督建築工程。彼其後於1994年3月至2001年9月擔任福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的工程師，主要負責審閱建築項目的設計圖則及推廣建築行業新技術。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Chen女士擔任福州安信達工程諮詢有限公司的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房地產項目的營銷工作；2005年9月至2011年2月，彼亦擔任上海奈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美市場的研究顧問。2011年5月，Chen女士創立銀科控股的前身公司，並自銀科控股2015年11月註冊成立至2020年11月擔任銀科控股的非執行董事。Chen女士在管理銀科控股方面的經驗為本集團發展至今奠定了基礎。自2021年2月以來，彼亦擔任Yinke Holdings的董事。

Chen女士於1990年7月獲頒中國安徽建築大學(前稱安徽建築工業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後於2003年6月獲頒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5月亦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金融分析及投資管理的持續進修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女士被視為於299,925,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64.35%）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Chen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該委任函可通過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彼並無從本公司收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Chen女士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陳冀庚先生，41歲，於2021年8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2010年1月至2010年3月，任職北京利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任職上海卓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11年5月，他加入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銀科控股**」）的前身公司，自銀科控股2015年11月註冊成立以來，擔任銀科控股的副總裁。

陳先生現正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SAIF**」）就讀國際實驗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14,215,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3.05%）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該委任函可通過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彼並無從本公司收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才子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21年8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才先生於信息技術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2007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職中證信通軟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2010年1月，任職北京利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其後到北京財富鑫盈技術有限公司工作，並積累了產品研發經驗，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彼則擔任營口市國家安全局的官員。2011年9月至2017年12月，才先生任職銀科控股附屬公司上海銀賽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研發團隊。彼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九方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上海富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此，彼參與本集團多個數字金融內容及信息服務產品的設計，展現了其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彼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才先生於2008年7月獲頒中國北京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從業人員資質，自2012年起為註冊黃金分析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才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才先生被視為於7,11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1.53%）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該委任函可通過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才先生的酬金包括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的基本薪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才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趙國慶博士，43歲，於2023年2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28日起生效。

趙博士自2016年6月起擔任中匯江蘇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並擔任中匯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趙博士於揚州大學畢業後，在中國稅務機關任職，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最初在南京市江寧地方稅務局任職至2012年11月，最後職位為審計局副主任，其後在國家稅務總局稅務幹部進修學院任職至2016年3月。趙博士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起擔任南京迪威爾高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377）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1月起擔任拓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072）的獨立董事。

趙博士為中國合資格註冊會計師。趙博士於2002年6月畢業於揚州大學，獲得稅務專業學士學位，於2012年3月獲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獲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博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趙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該委任函可通過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博士的酬金為每年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趙博士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范勇宏先生（前稱**范永紅**），55歲，於2021年8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28日起生效。

范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1988年至1998年，他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及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范先生於1998年至2013年亦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後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執行官。自2016年3月以來，彼擔任宏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2007年至2011年，范先生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副主席；1997年至2001年，彼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當時曾參與審批多家中國公司的上市申請。

自2019年10月以來，范先生擔任中國飛鶴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2018年5月至2020年11月，彼亦擔任銀科控股的獨立董事。

范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名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研究生部，並獲頒經濟學博士學位。范先生現正擔任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外聘研究生導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該委任函可通過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范先生的酬金為每年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范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田舒先生，59歲，於2021年8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28日起生效。

田先生擁有逾18年會計、稅務諮詢經驗。彼於2000年9月至2001年6月任職國家電子口岸數據中心籌備小組前曾任職中國海關總署。於2002年10月至2006年5月，彼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北京分所，離職前任高級經理。2005年7月至2010年11月，彼曾任北京漢森泰和諮詢有限公司的主管合夥人，後於2010年11月至2020年6月於安永(Ernst & Young)任職，先後擔任高級經理、執行董事及合夥人。自2020年7月以來，田先生擔任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Deloitte Consulting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北京分公司的間接稅業務全國副領導人。

田先生於1986年7月獲頒中國山西財經學院(於1997年更名為山西財經大學)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2010年9月獲頒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該委任函可通過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田先生的酬金為每年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田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6,087,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6,608,7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改或撤銷時。

2. 股份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買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股份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述的規限下，董事進行購回所需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及若存在任何購回的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

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任何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4.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被視為於299,9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35%。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1.50%，這並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確認，在一定程度上倘出現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購回授權將不會被行使。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6. 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3月（自上市日期起）	17.68	15.00
4月	17.58	14.72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20	16.42



JF Wealth Holdings Ltd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茲通告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民東路88號銀科金融中心1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港元。
3.
 - (a) 重選陳文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嚴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CHEN Ningfeng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冀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才子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趙國慶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范勇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田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以下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任何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改或撤銷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受制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應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改或撤銷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文彬

香港，2023年5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徐民東路88號
銀科金融中心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惟須經股東於大會上批准）。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3年6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CHEN Ningfeng女士、陳冀庚先生、才子先生、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收錄本通告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通函附錄一。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